

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

湖南省怀化地区

消防志

湖南省怀化地区公安消防支队编

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

湖南省怀化地区

消防志

湖南省怀化地区公安消防支队编



(图为支队机关办公大楼)



(图为支队消防器材经营服务部)



(支队机关部分干部合影。前排左起：文尚贵、张中雄、周佑发、  
刘德祥、陈建国、刘林清、钱德锋。后排左起：郭发染、罗兆新、  
陈刚、李亮华、刘荣华、陈辉、谭青林、杨平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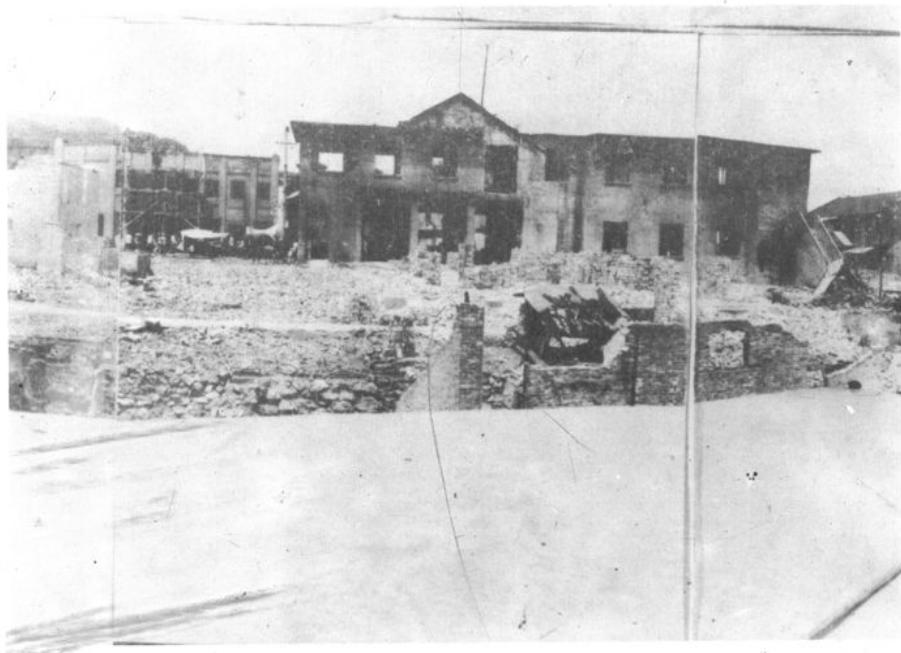
(图为怀化地区消防支队支队长刘德祥)



(图为群众性消防宣传活动掠影)



(图为支队机关大院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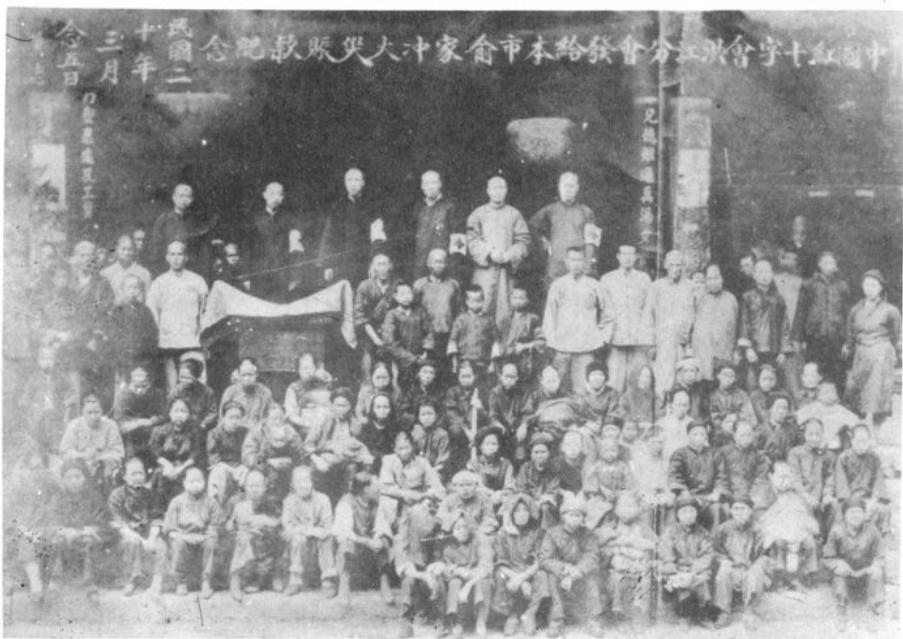
(1985年4月23日辰溪县辰阳镇特大火灾现场一角)



(1985年4月23日辰溪县辰阳镇特大火灾现场一角)



(图为民国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晨一时洪江长岭界火灾现场)



(民国 20 年 3 月中国红十字会洪江分会，在市俞家冲赈灾）

**资料收集：杨 聰**

**撰 稿：杨 聰**

**审 稿：刘鹏程 唐佳印**

**张长源 刘德祥**

**龚伦志**

# 序

怀化地区《消防志》是我区历史以来第一部消防专业志书。资料收集到印刷成书，历时三载。它的出版凝结着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包含着各级公安消防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有关学者的悉心指教。在此我向全体编纂人员和关心支持编纂工作的各级领导及消防同仁致以诚挚的谢意。

志书本着详今略古、尊重史实的原则，概述了我区消防事业从清末宣统二年(1910年)至1990年，队伍、机构、装备的发展变化。它是一本记载我区消防之兴衰，述消防历史之再现，还各时代消防之真貌，承鉴过去、启示未来、传世后代、惠及子孙的好书。

《消防志》的编辑出版，在我区消防战线，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它对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搞好消防工作，推动我区消防事业的向前发展，将会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刘德祥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编 者 的 话

本志是遵照中央和省史志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及地区史志办的统一部署，在地区公安处史志编写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按照省史志办领导小组制定的《湖南省县以上资料编纂细则》、省公安厅史志编目，进行编写的。

编纂的指导思想原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广征、博采、核准、精编”的方针。力求完整、准确、简明、规范。

本志资料收录的范围。主要是：现行的辖区和隶属范围之内，追溯历史源流，上限从清代光绪二年始，下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1990年截止。但是，为了说明问题起见，在个别地方也有突破此限的。

编写本志的目的是、总结本区从清末以来至建国以后（1990年）消防事业的兴衰、发展，及经验教训，使之为我区的消防事业发展和消防史的研究提供利用，起到“资治垂训”的作用。

本志资料来源于公安处档案、湖南省年鉴、县市公安局档案，行署档案馆等处所，个别地方也用了“老消防”人员的，并经过考证了的口碑资料。

本志采取分章分节，横排直写的方法而编写的。分消防组织

沿革、火灾预防、火灾扑救、消防设施及装备等4章15节。并附1950年—1990年的火灾统计表。1958年至1991年消防部队实力统计表，公安消防大事记，以及41年的重大火灾简录和清末、民国时期的部份火灾简录。全书共收录58000余字。

本志编写于1991年8月至1994年终，历时三年。经过无数次的删修，于1995年春脱稿送印。由于水平有限，难免存有不当之处，叩请读者理解指教。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四日

# 目 录

照片

序

编者的话

公安消防大事记.....(1)

第一章 消防组织沿革.....(5)

    第一节 消防警察组织.....(5)

        (一)清末消防组织.....(5)

        (二)民国时期消防组织.....(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公安消防组织.....(6)

    附：公安消防队建立时间驻地和机构领导人员表...(10)

    第二节 群众团体消防组织.....(17)

        (一)企业专职消防队.....(17)

        (二)民间消防组织.....(17)

    第三节 建立防火安全委员会.....(19)

第二章 火灾预防.....(21)

    第一节 防火宣传教育.....(21)

    第二节 防火检查与整改.....(24)

    第三节 消防分级管理.....(27)

    第四节 加强建筑审核工作.....(29)

第五节 农村大面积的防火.....	(30)
第六节 本区火灾的四个特点.....	(33)
(一)火灾发生的区域.....	(33)
(二)火灾多发的季节.....	(33)
(三)火灾多属于人为.....	(34)
(四)火灾与人口的多寡，火灾与社会经济建设事业 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 .....	(34)
第三章 火灾扑救.....	(37)
第一节 执勤备战.....	(37)
第二节 消防业务训练.....	(37)
第三节 火灾扑救案例.....	(40)
第四节 火灾与查处.....	(42)
第四章 消防设施及装备.....	(46)
第一节 灭火设施.....	(46)
第二节 灭火装备.....	(47)
41年重大火灾统计表.....	(49)
附：清末、民国时期部分重大火灾简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1950—1990) 41年的 重大火灾简录.....	(54)

# 公安消防大事记

1949年10月24日，辰溪县正在召开军民大会，欢庆解放的时候，土匪“烂屋团”集团首犯张必树、安文福、杨长跃等人，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明火持仗地，在县城放火，烧毁了一条商业大街，毁民房600余栋，5000余人受灾，烧死2人，这次火灾损失折款计20余万元（银元）。注：此案1950年6月已破，对蓄意纵火三犯判处死刑。

1958年3月2日，湖南省公安厅、人民保险公司，赠送黔阳专署（区）洪江市消防吉普（美式）泵浦车壹部，并由省公安厅周梓和运输公司方国徽两司机专程送往安江。从此，公安消防队有了第壹台机动消防车。

是年，洪江全市无火灾，被地区评为防火先进单位。并在该市召开了全区以消防为主要内容的“四防工作”现场会。

1965年1月15日，中央国防部、公安部、内政部、国家编委联合发出通知，全国公安消防队伍小队长（班长）以下人员从同年五月一日起实行义务兵役制。

1965年9月，黔阳专员公署正式批准专署公安处增设消防科（也称公安消防大队）。并由地方财政拨给开办经费肆万元。机关设置安江大沙坪，编制五人。科长李芳、科员杨聪、张学铁、王远杰、杨来喜。

1966年9月22日，中央“四部一委”通知，公安消防的编制和经费划转行政编制和行政经费。（在此以前属事业性编制、事业性经费）。

1974年，黔阳地区公安局关于论《依靠和发动群众，争取防火工作主动权》一文，公安部七局编入资料教科，在全国发行。（作者杨聪、李开志）。

1976年5月24日至25日，怀化地区公安消防大队在怀化市一中第一次举行消防体育运动会，为期两天。

1977年7月，国家建委、公安部、燃化部和湖南省公安厅、省建委、化工厅的领导，由公安部中央警校王主任和公安厅副厅长刘自成、消防处科长薛福通带队，一行8人，在怀化考察城市建设与消防设施建设规划配套问题。时间两天。

1979年，地区公安局与地区林业局联合印发防火宣传壁画2000余份，发至各县市。

1979年9月，怀化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冬季防火布告》2700份发至全区各县、乡、村。

是年黔阳地区公安局消防科，被湖南省公安厅授予“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光荣称号，并奖励。

是年洪江市，全市无火灾，防火工作获全省、全区第壹名。

1980年4月，经怀化地区行署副专员陈绍斌同志批准，从地区交通局拨出壹台交通牌大货车给地区消防大队，作消防教练车之用。从此以后，全区消防队伍的汽车驾驶员，每年自行培训，改变了驾驶员“新老交替，青黄不接”的问题。

1980年7月，黔阳地区公安局消防科，印发《防火工作手

册》2000余份发至各县市公安消防股、队，和厂企单位保卫科、股。

1980年9月，黔阳地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向全区发出《冬季防火布告》550份。

1983年元月，怀化地区公安处消防科纳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怀化地区支队机关序列。

1983年3月4日，遵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指示，公安消防民警之服役年限改为四年，从1983年冬季征兵始。（在此以前消防民警服役年限为五年）。

是年，沅陵县公安消防中队长张儒金被省武警总队授予全省优秀队长光荣称号。

1984年元月1日，省公安厅批准，各地州市武警支队消防科改为消防处。

是年，沅陵县公安消防中队长张儒金出席全国公安系统英模表彰大会。

是年，辰溪县公安消防股，被省公安厅授予防火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1985年，湖南省保险公司、湖南省公安厅联合赠送国产大黄河牌（8吨）消防车一台。此车经地区公安处领导同意，放在怀化市公安消防中队执勤。

是年，沅陵县公安消防中队长张儒金出席了全省武警部队“双先”大会（双先：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986年，公安消防大队机关正式成立党委。公安处副处长陈延宁兼任党委书记。消防大队副大队长杨聪任副书记。

1986年，筹建消防训练基地。同年秋，行署同意从地区财政拨款20000元征地费，通过选点，确定在怀化市榆树乡锦坪村，黄花两村共有的湖天桥放牛坡全部征用，共计占地38.8亩，（实计征地费26000余元）。

是年，经湖南省武警总队消防部批准，怀化消防大队开办营业性的《军人服务社》，专营消防保安器材。

1987年至1990年，地区财政共拨款60000元基建经费、修建了训练消防新兵宿舍、食堂、厕所、猪栏、训练场及水井等。

1987年7月24日至27日，第二届消防体育运动会，在怀化市体育馆举行。为期4天。

1988年，怀化地区公安消防大队，关于论《农村灭火战斗》一文，公安部七局编入《灭火手册》在全国发行。（作者：龙红军、刘德祥）。

1988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怀化地区支队，经省武警总队同意，划拨板桥北路焦冲弯（原支队直属中队驻地）19.1亩，作为消防大队机关营地。同年，省武警总队拨款15万元投入消防大队机关干部宿舍基建，于1989年10月竣工。1990年4月，消防大队全部搬迁至此地（今驻地）。

1988年12月1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命令，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

1989年8月24日至27日，第三届消防体育运动会在怀化体育馆举行。为期4天。